

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 厂运维监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人）：南京路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溧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32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监管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须对区域治污及农污PPP项目进行绩效考核，须对涉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考核。

4. 合同金额：人民币1938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为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营监管费、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论证费、验收费、评审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全过程参与甲方对项目运维公司的绩效考核，并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后，一个月内提交运维绩效监管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按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污水设施运营监管服务目的

按照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绩效考核要求,对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及污水纳管的 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等运维情况进行监管服务。

二) 监管对象

旧县街道 (13 套)、溧城镇街道 (25 套)、昆仑街道 (9 套)、埭头镇 (37 套)、戴埠镇 (168 套)、天目湖镇 (150 套)、南渡镇 (112 套)、上兴镇 (286 套)、上黄镇 (45 套)、别桥镇 (104 套)、竹箠镇 (70 套)、社渚镇 (158 套), 涉及 596 个自然村 1177 套农污设施。

三) 监管依据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5、《城市污水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2006]152 号);
- 6、《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7、《溧阳市城市排水许可办法》。

四) 运营监管服务要求

每年考核须安排 4 次对 1177 套农污设施全覆盖式考核,并配合水质检测公司对水质进行现场采样拍照。

每年考核须安排 2 次对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处理设施及污水纳管的 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泵站等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报告。

1、 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绩效考核体系（试行）

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绩效考核体系（试行）

考核项目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分
1、项目运营管理（15）	1-1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文件及人员配置文件；建立各职能部门职责。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维修岗位责任制度、化验分析岗位责任制度、巡检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各工种操作规程、各种设备操作规程，各种危险作业操作规程等。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5	运营台账记录完整，包括例行巡视记录、管网维护记录、设施维护记录、进出水水质记录、成本核算等。缺少一项扣 2 分，某一项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5	未例行巡检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巡检中发现问题未有跟踪维修记录的，发现一起扣 2 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且运营单位未有记录，发现一起扣 2 分；运营公司无法完成的维修项目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做好记录，未上报及记录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4	2	每月及时提交运营报表，内容完整。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仍未提交报表一次扣 0.5 分。		
2、管网运行（20）	2-1	10	雨污分流，污水全收集，无漏接、雨污混接现象（出现雨污合流、新增污水未收集、有渗漏现象未及时处理）；污水管无堵塞、变形或沉陷，无脱节、断裂；检查井无沉降，井盖完好。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2	10	无垃圾及其它化学物质进入管网；定期开展管网维护保养工作，对管网堵塞、井盖损坏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设施运行（25）	3-1	10	设施正常运行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分，按最低月计算，扣完为止。		
	3-2	10	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下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按最低月计算，设备完好率低于 95%本项不得分。		

	3-3	10	现场抽查过程中,发现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出水水质不佳,发现一起扣 2分;未及时维修的发现一起扣 2 分;设施锈蚀一起扣 0.5 分;缺盖板一起扣 0.5 分;设施现场环境脏乱一起扣 0.5 分,现场无标志牌或者标志牌损坏,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4、水质管理 (35)	4-1	10	运营单位每月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质检测,10吨(含 10 吨)以上设施每月检测一次,2-10 吨(含 2 吨)设施每三个月检测一次,每缺一个设施点扣 0.5 分;1 吨及以下设施每月按 5%的比例抽检,每下降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2	10	水质达标率:根据运行公司各水质监测指标达标统计数据计算得分,达标率 90% (含)以上不扣分,每个项目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3	15	监管部门(包括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市环保部门等)抽测水质不合格的,每一个样品扣 0.5 分,扣完为止。		
5、群众意见 (5)	5-1	3	有效投诉次数。有效投诉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当季发生 3 次(含)以上有效投诉本项不得分。		
	5-2	2	投诉处理情况。对于群众的有效投诉,如运营单位在接到投诉后 48 小时内未能解决问题且未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当月超过2起(含)本项不得分。		
总计		100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2、按照《溧阳市区域治污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的约定，项目运维期内，由实施机构对运维单位所提供的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运维期绩效考核体系主要包括：处理质量、污水处理能耗、污水处理运行成本、运行管理（分为人员管理和岗位管理）、构筑物及设备、安全管理化验分析、厂容厂貌、有效处理量等十个个方面。

2.1 处理质量

表 4-1-1 处理质量指标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1	污水处置质量	污水处理质量按 COD、BOD5、SS、总磷、氨氮、总氮、PH 以及环保部门检查的其他指标依据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厂一级 A 排放标准进行考核，每个考核周期有一项不达标的扣 0.1 分/次天，扣完为止。	9-11 月共计 6 次总磷超标，其余项目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每月有一项没做化验项目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均化验	
		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对应阶段不达标按规定扣分。	抽检项目均合格	
2	污泥处理质量	年平均污泥含水率 \leq 80%，得 8 分，含水率每增加 0.5%，减 0.2 分。含水率 $>$ 90%，不得分。	全年平均含水率 \leq 80	
		有污泥硝化设施的不正常运行，扣 2 分。	无污泥硝化设施	

2.2 运行管理

表 4-1-2 运行管理指标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1	人员	不同规模不同工艺污水处理厂人员配备一览见表 6-7，在规定范围内得 2 分。人员配备超过或少于 1/10	人员配备齐全	

		得 1 分，1/8 得 0.5 分， 1/6 得 0.2 分， 1/5 不得分。		
		按要求配置，得 2 分，不按要求配置的酌情减分。一项岗位配置不到位，减 0.3 分，减完为止；一项不按要求持证上岗，减 0.6 分，减完为止。	有 1 人兼 2 职，有 1 人兼 3 职	
		全部按要求持证上岗，得 4 分，不按要求持证上岗酌情减分。	岗位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2	岗位管理	运行操作规程齐全且执行到位，得 2 分。	资料齐全	
		运行记录真实，按时填写字迹清楚，得 2 分。	记录真实	
		工艺调控有详细调控方案，有应急预案及年度运行分析报告，得 4 分。	未有单独方案	

2.3 构筑物及设备

表 4-1-3 构筑物及设备指标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1	构筑物 (抽检十座)	构筑物无明显腐蚀渗漏，得 1 分。	未发现明显腐蚀渗漏	
		池面清洁，堰口出水均匀，得 1 分。	池面清洁	
		池内曝气均匀，无开锅现象，充氧设施正常运行，得 2 分。	池内曝气均匀	
2	设备 (抽检十台)	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得 1 分。	二沉池刮泥机设备故障未修复	
		设备无腐蚀渗漏，得 2 分。	设备无明显渗漏	
		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得 2 分。	出水流量计检定误差较大	
		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得 1 分。	资料齐全	

2.4 泵站运行

表 4-1-4 泵站运行指标考核情况

序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	------	------	----------	------

号				
1	泵站	水泵、电机定期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水箱、叶轮，注意轴承的油位、油质和温度，检查各部件螺丝无松动，得1分。	定期维护	
		定期巡视旋转格栅前后的液位差，超过规定值时，及时做好格栅的清渣工作，得1分。	定期巡视	
		准时、如实、完整、清晰地做好值班记录，准确地反映运行情况，得1分。	记录齐全	
		制定并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坚持安全操作，文明生产，得1分。	资料齐全	
		工作人员上岗劳动保护用品穿戴齐备；泵房内、外的设备、场、地、门窗保持整洁，得1分。	部分人员未着统一工作服，泵站物品堆放不整洁	

2.5 管网运行

表 4-1-5 管网运行指标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1	管网	污水管网的口径、流量、走向和接管单位的台账资料齐全，得1分。	管网流量无台账资料	
		制定年度、月度、周维护、修理计划，并组织落实，得1分。	有计划表，未细化	
		制定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学习和演练。定期组织部门的安全技术规范学习和安全培训，得1分。	定期培训	
		遇突发性事故，接到报告后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清原因，及时参与制定方案和事故处理，得1分。	未发生事故	

2.6 安全管理

表 4-1-6 安全管理指标考核情况

序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
---	------	------	----------	-----

号				料
1	规章制度	有相应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记录齐全	资料齐全	
2	应急预案与演练	有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制度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未演练	
3	安全管理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仪器和仪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得2分。	无安全警示牌,消防设备不全	
4	人员持证情况	企业法人厂主管领导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持有同级或上级颁发的有效安全培训证书,得2分	证书齐全	

.2.7 化验分析

表 4-1-7 化验分析指标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1	水质分析	按要求检测,得8分。缺少项目酌减(见水质分析得分计算表),每缺一项,扣0.4分。	定期检测	
2	污泥分析	按要求检测,得4分。缺少项目酌减(见泥质分析得分计算表)每缺一项,扣0.2分。	污泥分析指标缺项	

2.8 厂容厂貌

表 4-1-8 厂容厂貌指标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1	室外要求	道路畅通,照明齐全完好,得1.5分	干净明亮	
2		厂内环境整洁,绿化达标(可绿化面积均绿化),得1.5分	路面有积水,建筑垃圾未全部清运	
3	室内要求	办公室、操作室整洁有序,得1.5分	干净卫生	
4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得1.5	部分人员未着统一工作服	

分

2.9 其他项目

表 4-1-9 其他项目指标考核情况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项目公司实际情况	参照资料
1	信息填报	按住建部建城（2007）277 号文件要求上报信息单位，得 3 分。	按时上报	
2	资料管理	每年按时按要求上报排水统计年鉴资料，得 3 分。	按时上报	
3	配合工作	配合溧阳市水务局做好污水接管工作，得 3 分。	配合接管	

2.10 有效处理量

按照相关要求计算。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3.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4. 审定乙方撰写的监督管理服务方案和计划；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方案的执行情况；
6. 协助乙方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督管理服务方案、月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每月编制设备检查计划，协助委托方完成对设施的停运、维修、报废等情况现场确认工作；

3. 组建考核小组（不得少于 5 人），负责设施运行阶段性考核的组织安排，汇总编制考核报告及打分；

4. 自行或者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技术创新工作；

5. 协助主管部门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监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工作；

6. 在半年度、年度技术评估基础上，对整体工作提供专业性指导意见；

7.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八、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